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新发改〔2020〕235号

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广雅学校教育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广雅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核定新会区广雅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经成本监审、听取意见和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小学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

小学 19635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 21078 元/生·学期。对符合政

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，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

住宿费收费标准：2500 元/生·学期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20 年秋季新学期起执行。请你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此复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